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 见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9年2月2日收到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 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(182196号)。

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公开配 股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,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, 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,在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及 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,并在规定期限内将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报 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。

公司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,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 获得核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, 严格按照有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12 日